

南華大學產學合作案經費支用預算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來源：

項 目		分 配 金 額	百 分 比	說 明
資本門設備費(A)				無可免編
經常門 (B)	人 事 費		%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	
		雜 支	%	
	人事費及業務費小計(a)		%	
	管 理 費	執行單位(系)	10%	依據110年5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辦法第七條管理費提列之規定，第九條管理費分配原則提列
		執行單位(系)	10%	
		計畫主持人	10%	
		學 校	70%	
	管理費小計(b)		100%	
	經常門總計(B=a+b)			100%
總 經 費 (C) (C=A+B)				

計畫主持人簽章：

主管簽章：

備註：1. 人事費項內請務必編列約聘僱專任人員之勞、健保險費及雇主提撥勞保、勞退部分。

2.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辦法(110年5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七條管理費之提列規定如下：

(1) 政府機關委辦案或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若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提列標準者，須檢附各該機關之相關規定，得從其規定。若無規定，應以計畫總金額至少提列10%。

(2) 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團體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應以計畫總金額採分級累退方式提列管理費如下：未達200萬者，至少15%、200萬以上未達500萬者，至少12%、500萬以上未達1000萬者，至少10%、1000萬以上者，至少8%。

3. 管理費分配原則：

(1) 校方70%，執行單位20%(一級10%、二級10%)，計畫主持人10%。

(2) 管理費提列不足之計畫，若有節餘款，應以節餘款補足管理費不足之差額，始得申請管理費分配。

4. 管理費使用範圍：

(1) 校方

A. 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及業務維持。

B. 水費、電費、電話費。

C. 聘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任用不足之罰款等衍生費用。

(2) 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

A. 新接產學合作案之籌備週轉及相關費用(包括計畫籌備之人事費等)但不得為主持人個人待遇。

B. 執行相關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差旅費。

C. 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

D.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